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控股权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8月28日与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半导体”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科技”）、YU UNYONG（韩国籍自然人）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一半导体不低于51%的股权，取得其控股权，具体投资方案和投资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一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概述

北一半导体是专注于新型功率半导体模块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IGBT、PIM、IPM等功率半导体元器件，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工业机器人、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等领域。北一半导体拥有16,500平方米的IGBT模块生产基地，配备9条全自动及半自动封装产线，并拥有170余台（套）国内外先进设备。

目前，北一半导体正积极推进自主流片晶圆工厂项目建设（一期），主要生产6英寸和8英寸流片。此外，新建3万平方米工厂将专注于碳化硅MOSFET、DSC双面散热和SSC单面散热模块的生产。

北一半导体核心团队在功率半导体、电力电子、电气工控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持续提升IGBT芯片设计与模块封装技术。现已取得国内外多项授权专利（含韩国、美国）及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北一半导体紧密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布局，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功率半导体产业链。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一半导体及其股东北芯科技、YU UNYONG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一半导体不低于51%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之目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一

1、名称：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金明星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28639756 6

6、公司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雪莲路西16号F6号房屋207A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明星	800.00	50.00
2	李承晋	768.00	48.00
3	王玲	32.00	2.00
合计		1,600.00	100.00

（二）对手方二

YU UNYONG，男，韩国国籍，护照号码：M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31.14402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金明星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NKY25

6、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2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十层B1-B2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498.87	41.43
2	YU UNYONG	570.00	9.45
3	其他股东	2,962.27	49.12
合计		6,031.14	100.00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1）甲方（收购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一：北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乙方二：YU UNYONG；

（4）丙方（标的公司）：北一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概述：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0.88%股权，除乙方外其他丙方股东（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12%股权。

在满足本协议及届时正式交易文件（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更新后章程等，统称“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收购方拟实施本次收购。

经各方初步协商，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届时股东（“出售方”）所持合计不低于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人民币3,075.88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3、先决条件：

（1）收购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认为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瑕疵，且届时参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包括收购方、出售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统称“交易各方”）已根据收购方尽职调查结果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及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交易各方已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收购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截至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标的公司按照正常及既往的方式管理业务，没有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事先已经交易各方同意的除外）；

（5）收购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其他条件。

4、定价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估值以及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将结合收购方尽职调查工作结果，以收购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5、排他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本协议已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同时保证不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投资方进行以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增资等）为事由的接触，并且不进行与本次收购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6、违约责任：

（1）对违约方发生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纠正违约行为或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或协商未果，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2）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排他条款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放弃/终止本次收购，且乙方及丙方应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收购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3）在收购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瑕疵，且最终确认的本次收购之具体条件较本协议之约定未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拒绝达成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否则，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承担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8、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止。

（2）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必须支付的中国法定税项及按照必要程序而支出的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但届时收购方如因其他方违约行为而决定放弃/终止本次收购的，则收购方因本次收购事宜而产生的相关中介费用由具体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协议，届时各方/交易各方履行本次收购应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4）如收购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审计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收购可能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且经各方/交易各方协商仍无法将该等实质障碍排除时，则收购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材料+电子科技”的战略引领下，公司正稳步推进布局，拟通过此次收购，加速半导体产业布局，吸纳集新型功率半导体模块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优质资产。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行业趋势，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推动战略转型升级。交易完成后，北一半导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以现有半导体材料产业布局（CMP抛光液、溅射靶材、LTCC陶瓷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为基础，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加速向半导体产业战略转型升级，努力打造第三增长曲线。

半导体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以聚焦关键领域技术攻坚、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填补国内空白为己任，立足“硬科技”，依托前期布局，与北一半导体将围绕半导体IDM及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的核心环节，加大研发投入与资源整合力度，持续提升从半导体设计、制造到封测及下游分立器件（含IC、IGBT）的一体化业务能力，力争在相关领域实现突破，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公司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正式协议及协议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77,009.50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8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0728T00028101]，为公司子公司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创”）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4号]，为公司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裕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5号]，为公司子公司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6号]，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裕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5年7月31日）	2025年度已经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一审议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已发生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6.18%	20,000.00	1.74%	10,000.00	2,500.00	12,500.00	公司担保	本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许昌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25.58%	80,000.00	6.97%	34,100.00	15,000.00	49,100.00	7,108.00	公司担保	本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否
3	本公司	合肥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20.92%	11,000.00	0.96%	–	5,000.00	5,000.00	–	公司担保	本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否
4	本公司	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29.24%	30,000.00	2.61%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	公司担保	本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否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王少平；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3区布心K路腾骏科创园B栋301；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等。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593.1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7,597.9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6.18%，所有者权益为8,995.11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刘中庆；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产业新城S225东侧科学大道南侧；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1,510.1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4,099.4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5.58％，所有者权益为157,410.64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邓琴；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与蓬莱路交口西裕同包装产业园二号厂房；主营业务：外包装盒生产、销售；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等。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820.8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048.7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0.92％，所有者权益为41,772.1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马劲；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主营业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9,730.6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2,083.4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9.24％，所有者权益为77,647.1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0728T000281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其中2,500万元为本次新增。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4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5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6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公司对深圳云创、许昌裕同、合肥裕同、成都裕同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7,009.50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96%。截至2025年7月31日，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35,601.57万元（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即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601.5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0%。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0728T00028101]。

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4号]。

3、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5号]。

4、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银行”）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荆州骅珑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骅珑”）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7.07%，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93%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644.29	240,586.15
负债总额	167,391.29	186,755.24
净资产	52,253.00	53,830.91
营业收入	5,205.79	966.11
利润总额	2,009.87	1,833.69
净利润	1,931.15	1,585.72
资产负债率	76.21%	77.63%

（二）被担保人：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彬

2、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纬五路28号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2年9月1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97.06	2,219.88
负债总额	1,179.61	1,157.87
净资产	1,417.45	1,062.01
营业收入	2,565.37	1,342.80
利润总额	271.82	138.21
净利润	261.13	133.83
资产负债率	45.42%	52.16%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分别与枝江农商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枝江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2、公司与枝江农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荆州骅珑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和荆州骅珑分别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荆州骅珑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荆州骅珑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借款人：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乙方：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0,740.0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4、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执行金额：619.80万元

●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64万元。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桂01民终1229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告后，公司已对本案提起了再审申请，尚未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桂0110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诉项下各项款项与反诉项下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的款项抵扣后的净额5,991,832.59元（代楚电费3,468.75元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支付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3）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的上述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负担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司法评估和审计鉴定费合计148,116元、执行费58,099.74元。

同时，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冻结公司名下三个银行账户（非基本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6,786,273.96元。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4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果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贷款及支付违约金。	59.44	二审未判决
5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梁程宏	请求被告返还贷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6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呼润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已判决
7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